

1 分期繳費 享終身保障



2 美元收付 方便資產配置



3 有機會享有 增值回饋分享金



4 初次罹患 重度癌症保險金 (適用第一至第十保單年度)



5 身故/完全失能 保險金分期定期給付



【商品名稱】凱基人壽鍾愛人生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一定期給付型 【備查日期及文號】114.08.15凱壽商一字第1143000116號 【主要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主要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初次罹患重度癌症保險金(適用第一至第十保單年度)、 增值回饋分享金

- ◎本商品所稱「癌症」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 (不含)後或復效日起,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本契約保單條 款第二條所列之癌症者,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凱基人壽鍾愛人生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1/4

凱基人壽之資訊公開說明,請查閱凱基人壽企網https://www.kgilife.com.tw或洽免費申訴電話0800-098-889。 凱基人壽總公司: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35號3、4、5、6、7樓 傳真:(02)2712-5966 電子信箱:services@kgi.com



投保 範例 王先生(40歲)投保「凱基人壽鍾愛人生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一定期給付型」,投保時之保險金額200,000美元,繳費期間6年期,原始年繳保費為12,000美元,經相關費率折減後(註1)、續期年繳保費為11,640美元,相關範例數值如下。(範例數值分別假設投保後未來各年度(1)宣告利率等於預定利率2.5%時之情況;(2)宣告利率為4.25%時,增值回饋分享金選擇方式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之情況)

單位:美元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積所繳 保險費	(註4) 宣告利率=預定利率2.50%		宣告利率=4.25%					
			基本保險金額 對應之現金價值 【含祝壽保險金】	基本保險 金額對應之 壽險保障	年度末增值回饋分享金(預估值)(註2)			初次罹患	年度末現金價值	次年度期初
					累計增加 保險金額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對應之現金價值	壽險保障	重度癌症 保險金	【含祝壽保險金】	現金價值(註3)
						【含祝壽保險金】	(含基本	保險金額、累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引	預估值)(註2)
1	40	11,640	4,280	12,000	345	100	12,000	12,000	4,380	4,404
2	41	23,280	12,880	24,060	1,359	405	24,204	24,204	13,285	13,308
3	42	34,920	21,440	101,600	3,026	921	102,290	102,290	22,361	22,385
4	43	46,560	30,080	135,200	5,344	1,655	137,246	137,246	31,735	33,761
5	44	58,200	41,400	169,000	8,322	2,613	173,516	173,516	44,013	53,865
6	45	69,840	62,800	200,000	11,966	3,796	208,322	208,322	66,596	67,238
7	46	69,840	64,040	197,900	15,676	5,019	209,740	209,740	69,059	69,061
8	47	69,840	64,580	195,820	19,451	6,281	211,168	211,168	70,861	70,862
9	48	69,840	65,040	193,760	23,292	7,575	212,604	212,604	72,615	72,616
10	49	69,840	65,480	191,740	27,199	8,905	214,070	214,070	74,385	74,388
20	59	69,840	77,860	172,520	70,241	27,345	229,101	-	105,205	105,209
30	69	69,840	90,060	155,240	121,434	54,682	245,207	-	144,742	144,746
40	79	69,840	99,040	139,700	182,330	90,290	262,465	-	189,330	189,333
50	89	69,840	103,320	125,700	254,762	131,610	280,902	-	234,930	234,931
60	99	69,840	102,360	113,100	340,913	174,479	300,626	-	276,839	276,837
70	109	69,840	101,780	101,780	432,323	220,009	321,789	-	321,789	-

- **註1:**以上範例適用高保額費率折減2.0%,且假設同時適用首、續期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費率折減1%,**本範例僅供參考**。
- **註2:**以上範例係假設於投保後未來各保單年度,凱基人壽各年之宣告利率係以4.25%為例及所有條件假設如上所示之試算結果。**以上範例之年度末增值回饋分享金為假設數值,僅供參考**,實際數值會因各年之宣告利率不同而有差異,未來各保單年度之宣告利率以實際宣告之數值為準,不同的假設條件將產生不同的試算結果。
- 註3:以上範例次年度期初現金價值(含基本保險金額、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為已繳交應繳之次年度保費且屆滿次一年度第一天後所計得之數額。
- 註4:以投保後未來各保單年度,凱基人壽各年之宣告利率等於預定利率為例。
- 註5:本商品於部分保單年度有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壽險保障逐年遞減之特性,當宣告利率低於一定水準時,可能會發生壽險保障(含基本保險金額、累計 增加保險金額)下降而不如預期之情形。
- 註6:以上範例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現金價值係已包含下一保單年度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以上範例壽險保障(含基本保險金額、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係未包含下一年度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所對應部分;各項實際給付金額須以計算當時之實際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為準,本範例數值僅供參考。
- 註7:以上範例壽險保障、現金價值、祝壽保險金依保單條款約定給付。
- 註8:祝壽保險金之給付時點為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0歲之保單週年日且仍生存時。
- 註9:若保戶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或展期定期保險時,以上範例將不適用。

增值回饋分享金

- ●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係指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一保單年度屆滿且被保險人仍生存時,按本契約各該年度期初當月之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年利率2.5%)之差值,乘以各該年度「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後所得之金額。
- ②前述宣告利率若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則以本契約之預定利率為準。
- ③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凱基人壽依要保人申請投保時,所選擇之方式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 (1)抵繳應繳保險費。但如要保人依保單條款第二十六條約定向 凱基人壽申請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或繳費期滿後仍屬有效的契 約,則凱基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以繳清保 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辦理。
 - (2)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 凱基人壽於每一保單年度 屆滿時,以該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為躉繳純保險費, 計算自下一保單年度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但被保險 人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應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約定辦 理。
 - (3)現金給付:自第七保單年度起,於每一保單週年日之相當日 (無相當日者,改以該月之末日為準),凱基人壽依本契約 約定主動以現金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予要保人。若增值回饋 分享金低於100美元時,則依保單條款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 儲存生息至累積達100美元(含)以上之保單年度屆滿時給 付,或至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保險期間屆滿或本契約

終止時,凱基人壽應主動一併給付。

(4)儲存生息:自第七保單年度起,增值回饋分享金將按各保單年度期初當月之宣告利率,以年複利方式儲存生息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但要保人請求給付之金額需達100美元(含)以上,或至被保險人身故、保險期間屆滿或本契約終止時,凱基人壽應主動一併給付。

增值回饋分享金選擇以儲存生息方式給付者,凱基人壽於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初次罹患重度癌症保險金」時,一併將當時已累積之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予該保險金受益人。但於要保人請求或本契約因保單條款第九條第十項、保單條款第十一條之約定終止或有保單條款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約定之情形時,則給付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凱基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條約定解除本契約時,不負給付增值 回饋分享金之責任。

(保險費收取方式

★凱基人壽收取保險費以本契約商品貨幣(美元)為限,並以凱 基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存撥之。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 條款之約定辦理。

▶ 保險給付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 1.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致成 完全失能(完全失能程度為保單條款附表一「失能程度表」中 所列七項之一者),凱基人壽分別以身故當時或完全失能診斷 確定時「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下列三 者之最大值,再依其總和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 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1)「當年度保險金額」
 - (2) 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價係數」
 - (3)「已繳年繳化保險費」

本契約歷年「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身故保險金」例表如保 險單之保單利益給付表。

本契約歷年「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完全失能保險金」例表 如保險單之保單利益給付表。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繳費期間內身故或致成完全失 能(完全失能程度為保單條款附表一「失能程度表」中所列七 項之一者),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

- 2.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3.前述「喪葬費用保險金」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約定辦理。

★祝壽保險金

- 1.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到達110歲之保單週年日且仍生存時,凱基人壽應按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方式計算所得之數額給付「祝壽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祝壽保險金」係分別以「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下列二者之較大值,再計算其總和所得之數額:
 - (1)「當年度保險金額」
 - (2)「已繳年繳化保險費」

★初次罹患重度癌症保險金(第一至第十保單年度適用):

- 1.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第一至第十保單年度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癌症(重度)」時,凱基人壽分別以診斷確定時「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下列三者之最大值,再依其總和給付「初次罹患重度癌症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1)「當年度保險金額」
 - (2) 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價係數」
 - (3)「已繳年繳化保險費」
- 2.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第一至第十保單年度內,不 論同時或先後罹患二項以上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癌症(重 度)」時,凱基人壽僅給付一項「初次罹患重度癌症保險金」。
- 本契約之「初次罹患重度癌症保險金」,最多以給付一次為限。
- 4.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繳費期間內,罹患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癌症(重度)」者,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亦不併入「初次罹患重度癌症保險金」內給付。
- 註:凱基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初次罹患重度癌症保險金」任何一項保險金者,不再負各項給付之責。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

★自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起,凱基人壽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 間及保單條款第二條定義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 險金換算成每年年初應給付之金額,按約定將每期分期定期保 險金給付予受益人。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屆滿時,本契約 即行終止。

凱基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約定計算之「身故保險金」(不 含「喪葬費用保險金」),將各受益人應得之身故保險金扣除 各受益人之指定保險金後,倘有餘額時,應將該餘額給付予各 受益人。

凱基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約定計算之「完全失能保險金」 扣除被保險人之指定保險金後,倘有餘額時,應將該餘額給付 予被保險人。 計算分期定期保險金之指定保險金低於5,000美元或每年給付之分期定期保險金低於1,000美元者,凱基人壽將一次給付指定保險金予本契約受益人,分期定期給付之約定即行終止。

本契約於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變更或終止本 契約,且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凱基人壽借款。

- ◎指定保險金:係指符合本契約「身故保險金」(不含「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申領條件時,以該保險金各受益人得受領之保險金乘以於要保書、約定書或另行批註約定之比例所得之金額;該金額係作為凱基人壽分期定期給付每期應給付予受益人保險金之換算依據。
- ◎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係指凱基人壽於「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分期給付金額之利率。該利率係以「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凱基人壽公告於凱基人壽網站之利率為準。
- ◎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係指要保人與凱基人壽約定開始分期定期給付「指定保險金」之日。但該給付開始日不得晚於受益人備齊本契約給付申領文件之日起15日。
-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係指依本契約要保書或約定書約定 之給付期間,該期間為5年、10年、15年、20年及25年等五種選 擇,如該期間有所變更時,則以變更後並批註於保險單之期間 為準。

医款相關費用及其負擔對象

- ★本契約相關款項之往來,若因匯款而產生相關費用時,除下列 各款約定所生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凱基人壽負擔外,匯款銀行 及中間行所收取之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收款銀行所收 取之收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
 - (1)因可歸責於凱基人壽之錯誤原因,致凱基人壽依保單條款【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約定為退還或給付所生之相關 確款費用。
 - (2)因可歸責於凱基人壽之錯誤原因,要保人或受益人依保單條款【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約定為補繳或返還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 (3)因凱基人壽提供之匯款帳戶錯誤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匯款無 法完成時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要保人或受益人若選擇以凱基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交付相關款項且匯款銀行及收款銀行為同一銀行時,或以凱基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受領相關款項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凱基人壽負擔,不適用前項約定。

凱基人壽指定銀行之相關訊息可至凱基人壽網站(網址:https://www.kgilife.com.tw)查詢。

没保規則

★繳費年期、投保年齡及投保限額: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投保限額(美元)
6年期	30歲~70歲	最低3,000元 累計最高25萬元

★繳費方式: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高保額費率折減:

保額	頁(美元)	費率折減		
15萬元≦	保額<20萬元	1%		
20萬	元≦保額	2%		

- ★首、續期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者,享有保險費費率折減 1%。
- ★新契約首期應繳保險費全額以匯款方式繳交且續期繳費方式採 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並於新契約受理時一併檢附轉帳 授權申請暨約定書者,享有首期保險費費率折減1%。

┃宣告利率

係指凱基人壽於本契約生效日或各保單週年日相當日之當月份 宣告,用以計算及累積增值回饋分享金之利率。該利率係依據本 契約所屬帳戶累積資產的狀況並參考市場利率訂定之。當月份宣 告利率將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於凱基人壽網站。



- ◎基本保險金額:係指保險單所載本契約投保時之保險金額,若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係指就每一保單年度屆滿時依保單條款第十二條約定計算所得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逐次累計之值,若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 ◎保險金額:係指「基本保險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二者加總之值。
- ○繳費期間:係指保險單上所記載的繳費年限。
- ◎醫師:係指領有醫師證書且合法執業者,且非被保險人或要保人本人者。
- ◎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 ◎癌症:係指組織細胞有惡性細胞不斷生長、擴張及對組織侵害的特性之惡性腫瘤或惡性白血球過多症,經病理檢驗確定符合最近採用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版本歸屬於惡性腫瘤或原位癌之疾病。
- ◎癌症(初期)

係指歸屬於癌症之下列疾病:

- (一) 原位癌或零期癌。
- (二) 第一期惡性類癌。
- (三)第二期(含)以下且非惡性黑色素瘤之皮膚癌(包括皮膚附屬器癌及皮纖維肉瘤)。
- ◎癌症 (輕度):

係指歸屬於癌症之下列疾病:

- (一)慢性淋巴性白血病第一期及第二期(按Rai氏的分期系統)。
- (二) 10公分(含)以下之第一期何杰金氏病。
- (三)第一期前列腺癌。
- (四)第一期膀胱乳頭狀癌。
- (五) 甲狀腺微乳頭狀癌 (微乳頭狀癌是指在甲狀腺內1公分 (含) 以下之乳頭 狀癌) 。
- (六) 邊緣性卵巢癌。
- (七) 第一期黑色素瘤。
- (八) 第一期乳癌。
- (九) 第一期子宮頸癌。
- (十)第一期大腸直腸癌。
- ◎癌症(重度):係指「癌症(初期)」和「癌症(輕度)」以外之癌症。
- ◎初**次罹患:**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生效日前未曾被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罹患任何保 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癌症,且於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不含)後 或復效日起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第一次罹患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癌症(重 度)」。
- ◎實際繳費年度數:係指以原定繳費期間、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被保險人身故或致成完全失能或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之保單年度五者較早屆至者為準。
- ◎表定年繳保險費:係指本契約訂立時標準體之標準保險費率表所載之每萬元保險金額年繳保險費。
- ◎已繳年繳化保險費:係指被保險人發生約定保險事故時之「基本保險金額」 (以每萬元為單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分別乘以 「表定年繳保險費」,再乘以要保人「實際繳費年度數」(未滿一年者以一年 計算)後所得之金額。
- ○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基本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分別乘以「每萬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計算所得之金額。

前述「每萬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係為保單條款附表二「每萬元之當年度保險 金額表」所載之金額。

- ◎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值。
- ◎保價係數:係指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保險年齡對應保單條款 附表三「保價係數表」中所列比率。
- ◎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依計算增值回饋分享金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分別計算該保單年度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值。

注意事項

- 1.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 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2.本商品簡介係由凱基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僅供客戶 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3.本商品經凱基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凱基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4.本商品為外幣計價保險契約與新臺幣計價保險契約間,不得辦理 契約轉換。
- 5.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 險商品。
- 6.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 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7.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 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8.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 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 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 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 則辦理;實務上死亡給付及確定年金給付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 產稅之例示性案例及其可能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參考特 徵,請詳見凱基人壽企網之「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 9.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16.85%,最低15.20%,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凱基人壽服務中心、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98-889)、凱基人壽企網(網址:https://www.kgilife.com.tw),或保險經紀人(或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員,以保障您的權益。
- 10.匯率風險:本契約各項給付、費用、保險費之收取或返還及其 他款項收付,皆以美元為貨幣單位為之,要保人或受益人須自 行承擔與他種貨幣進行兌換,所生之匯率變動風險。
- 11.政治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 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 12.經濟變動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而受影響。
- 13.本商品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 之情形。
- 14.本契約在費率計算時,給付成本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被保險人身故或致成本契約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依本契約約定而契約終止時,其他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
- 15.本商品依下列公式揭露保戶於各相關保單年度解約金總領取金額與所繳保費間之關係:(本試算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之用,並非保證)

$$\frac{CV_m + \sum End_t(1+i)^{m-t}}{\sum GP_t(1+i)^{m-t+1}} \qquad m = 1, 2, 3, 4, 5, 10, 15, 20$$

i =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i=1.72%)

CVm=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Endt=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GPt=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性別		男性			女性		
	年齡		30	35	65	30	35	65
	保單年度	1	38%	37%	23%	37%	35%	27%
		2	53%	53%	47%	53%	53%	49%
年		3	58%	58%	54%	58%	58%	55%
期		4	60%	60%	58%	61%	60%	58%
1		5	66%	66%	64%	66%	66%	64%
		10	83%	81%	75%	82%	80%	77%
		15	84%	82%	72%	84%	82%	75%
		20	85%	82%	68%	85%	83%	72%

註:依據上表顯示本商品於早期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本商品及業務簡介由凱基人壽發行與製作,以高雄銀行為通路協助招攬(含保險文件之轉交),惟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凱基人壽負責。

凱基人壽提供金融友善服務專線為身障者提供專屬保險商品諮詢,同時也為行動不便之保戶及65歲以上長者提供保單諮詢、櫃台或到府預約服務,我們將依您需求提供所需協助並安排專人接待。

凱基人壽金融友善服務專線

免付費服務專線:0809-006-868

海外諮詢專線:國際冠碼+886-2-66003594

公司內部審核編號:BKDL1141015

114.11.18 版

凱基人壽鍾愛人生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4/4